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浚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浚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浚軒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期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5年1月6日前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及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數、各次犯罪時間，與本院通知受刑人得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

情狀為整體評價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祝少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洪浚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傷害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年6月21日	114年6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790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4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4091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392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2日	115年2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4091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39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6日	115年4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		是	是	

（續上頁）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備註			